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陳麗如

相 對 人 聖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4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所負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債務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9年4月2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於109年5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共計150萬元，並約定於112年5月5日前清償，另約定按每萬元每月150元計算利息，如債務人未能按時繳付利息達2個月者，應立即還清全部借款金額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

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0年8月23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竹南鎮	龍鳳東		1370		90.30	全部	